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建議發行紅股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就發行紅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1.66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 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 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 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 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 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